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11月21日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2,108,580.00元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48個月（「本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與承租人訂立了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4,900,000.00元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48個月（「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項下的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由於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11月21日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2,108,580.00元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48個月。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訂約方

「出租人」：本公司

「承租人」：北京啟明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物

本次交易租賃物分別為位於中國的(i)25台GPU服務器；(ii)5台存儲服務器；(iii)95台交換機、8台服務器及2台防火牆主機；及(iv)8台GPU服務器。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購買價格共計人民幣142,108,58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48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99,750,911.89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22,392,823.11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在支付第一期租金後每一個月支付租金，直至支付最後一期租金為止。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內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購買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購買價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次交易租賃物擁有權及風險

本次交易租賃物的擁有權乃歸屬於出租人。本次交易租賃物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一經交付，本次交易租賃物的風險由承租人承擔，因本次交易租賃物毀損或滅失導致的一切損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擔，無論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本次交易租賃物。發生該等毀損或滅失的情況，承租人在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支付等其他所有義務不受任何影響，承租人不得以此為由解除本次融資租賃合同。至租賃期的最後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違約行為或違約行為得以完全救濟，則承租人可以按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約定行使留購、續租或退還本次交易租賃物的權利。若承租人選擇留購本次交易租賃物，則留購價格為每份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物人民幣100元。

終止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致同意，如承租人向出租人單方提出終止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申請，則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完畢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有逾期利息、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租金及留購價款／期末殘值在內的所有應付未付款項後，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方可提前終止。在承租人未按時足額支付完畢前述全部款項的情況下，不能視為承租人於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支付義務或其他約定已被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擔保

楊兵、趙凱及王小林就承租人在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楊兵、趙凱以其持有的承租人100%股權就承租人在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股權質押擔保；承租人就其在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提供應收賬款質押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楊兵、趙凱、王小林及承租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等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有關承租人及相關方的資料

承租人的主營業務為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電氣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銷售；網絡技術服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由楊兵直接持有80%股權，由趙凱直接持有20%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楊兵、趙凱、王小林及承租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與承租人訂立了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4,900,000.00元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48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項下的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由於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11月21日就本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四份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及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合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的(i)25台GPU服務器；(ii)5台存儲服務器；(iii)95台交換機、8台服務器及2台防火牆主機；及(iv)8台GPU服務器
「前次交易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的98台GPU服務器
「承租人」	指	北京啟明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就前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三份融資租賃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建祥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建祥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